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游榮文

相 對 人 覃馨盈

覃敬修

林謙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76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起訴經本院112年度宜簡字第207號民事判決確

01 定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
02 外）由被告覃馨盈、覃敬修、林謙仔連帶負擔。」合先敘
03 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原起訴請
05 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78661元及相關利息、違
06 約金，嗣又經減縮聲明後，最終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256,
07 702元，就減縮後之請求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聲請
08 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2,980元，差額220元(即2,980元-2,7
09 60元)屬原告減縮請求而應自行負擔此部分費用，故不予列
10 入。綜上，依本院112年度宜簡字第207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
11 本件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,760元，故相對人
12 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760元，
13 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
1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